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350 号 5 幢 703 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256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7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39,583,918.13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,39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25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25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，包含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，同时各项原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25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25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